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0,986,6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传真	0370-5180086	0370-5180086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2021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公司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电解铝产能170万吨/年(新疆煤电80万吨/年,云南神火90万吨/年)、装机容量2000MW、阳极炭块产能56万吨/年、铝箔8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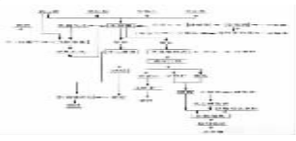

2、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2021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13.43亿吨,可采储量6.32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628.85	10,630.9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510.00	113,732.64	52,595.15
合计		855.00	134,361.49	63,226.05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21亿吨,可采储量1.60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6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40.07%;目前,正在办理5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负责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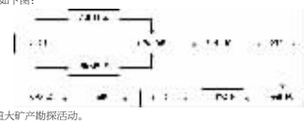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3,527,947,472.14	60,637,290,467.88	-11.72	53,307,090,1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5,204,972.88	6,982,059,600.92	34.13	4,618,365,095.5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4,451,566,769.76	18,809,234,330.43	83.16	17,538,480,1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102,540.10	358,322,986.53	802.57	1,340,273,0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612,712.30	87,105,191.31	3,903.91	-1,575,000,6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556.06	97,262,87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19	663.1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19	663.16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1	7.67	增加29.94个百分点	33.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30,946,422.50	8,680,363,763.05	9,309,073,521.95	9,631,183,0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805,900.00	877,296,333.88	836,162,558.07	934,847,7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719,615.60	872,396,101.38	844,476,511.39	1,256,020,4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239,679.41	3,624,803,088.08	3,921,555,673.22	1,010,706,83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2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200,672,79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57,582,12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2	31,891,025	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7,568,900	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874,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62	13,879,292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53	12,000,000	0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1,241,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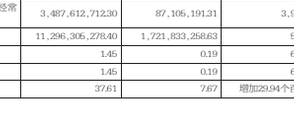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首采工作面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且已顺利通过竣工现场验收。

2、公司近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6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决定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1.46万股。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前的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2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号验资报告。

2021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1年7月7日,本次授予股份1,952.48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2022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和《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中,提案七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中,提案八、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5、上述提案中,提案三、四、六、七、八、九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5982722/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通讯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1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住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7.0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2022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2022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3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职工监事王克强先生视频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62,340.85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162,340.85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388.70万元;公司前三季度已审议计提减值准备198,079.91万元,全年共计提减值准备360,420.76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7,662.05万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长、损毁严重,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5,352.02万元,已计提折旧33,179.49万元,账面价值22,172.53万元,其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2,172.53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649.12万元;公司前三季度已报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598.54万元,全年共报废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771.06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97.42万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公司决定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煤炭、铝产品市场难得出现的历史性机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财务管理、严控成本支出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及方式,深入实施挖潜增效和开源节流,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情况

1、煤炭产品:全年生产653.73万吨,同比增加94.67万吨,增幅16.93%;

2、电解铝产品:全年生产140.66万吨,同比增加38.38万吨,增幅37.52%;

3、碳素产品:全年生产56.60万吨,同比增加38.40万吨,增幅147.43%;

4、铝材产品:全年生产冷轧产品0.96万吨,同比减少5.24万吨,减幅84.52%(阳光铝材自2021年3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全年生产铝箔5.41万吨,同比增加2.74万吨,增幅102.45%;

5、电力产品:全年发电133.34亿度,同比增加4.62亿度,增幅3.59%;供电126.08亿度,同比增加4.58亿度,增幅3.77%。

(二)销售情况

1、煤炭产品:全年销售654.49万吨,同比增加79.99万吨,增幅13.92 %;

2、电解铝产品:全年销售141.76万吨,同比增加40.74万吨,增幅40.33%;

3、碳素产品:全年销售55.47万吨,同比增加11.42万吨,增幅25.93 %;

4、铝材产品:全年销售冷轧产品0.87万吨,同比减少5.45万吨,减幅86.23%;全年销售铝箔5.97万吨,同比增加2.44万吨,增幅69.12%;

(三)售价情况(不含税)

1、煤炭产品:平均售价1,107.52元/吨,同比增加463.69元/吨,增幅72.02%;

2、电解铝产品:平均售价15,991.73元/吨,同比增加3,809.95元/吨,增幅31.28%;

3、碳素产品:平均售价4,303.30元/吨,同比增加1,247.73元/吨,增幅40.83%;

4、铝材产品:冷轧产品平均售价16,072.75元/吨,同比增加1,474.09元/吨,增幅10.10%;铝箔平均售价25,226.59元/吨,同比增加3,890.22元/吨,增幅18.23%。

二、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535.27亿元,比年初减少71.30亿元;负债总额391.53亿元,比年初减少90.80亿元;股东权益143.75亿元,比年初增加19.49亿元。

资产负债率73.14%,比年初降低6.37%;流动比率0.48,比年初下降0.02;速动比率0.39,比年初下降0.05。

(二)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4.52亿元,同比增156.42亿元,增幅83.16%。

(三)营业成本情况

全年发生营业总成本257.80亿元,其中

营业成本221.57亿元,同比增73.92亿元,增幅50.06%;

税金及附加6.92亿元,同比增2.61亿元,增幅60.81%;

销售费用3.87亿元,同比增0.45亿元,增幅13.05%;

管理费用10.49亿元,同比增4.27亿元,增幅68.57%;

研发费用1.45亿元,同比增0.10亿元,增幅7.63%;

财务费用13.50亿元,同比减0.70亿元,减幅4.94%;

(四)利润总额

全年利润总额盈利50.77亿元,同比增利43.04亿元,增利557.35%。

净利润盈利30.48亿元,同比增利27.96亿元,增利幅度1,110.2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4亿元,同比增利28.76亿元,增利幅度为802.57%。

(五)每股收益

2021年度每股收益1.45元,与2020年度0.19元/股相比增加1.26元,增幅为663.16%。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